

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
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國際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（修正）記錄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出國學習，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觀並增進國際移動力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計畫、產學或學校經費支應。

三、課程定義

(一)由境外學校或機構開設之短期學分課程(含語文課程)。

(二)由本校開設赴境外機構修課之短期課程(含實習或實驗課程)。

(三)需至少含 1 學分。

上述境外學校或機構，皆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。

四、補助資格

(一)本校在學學生，於出國到返臺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；或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(二)學生申請時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多益 700 分(含)以上，或其他同等檢定標準。

(三)若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，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由本校教師檢附以下文件於出國兩個月前提出簽呈申請，經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查後送校長核定。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件數而定。

(一)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申請表(表號：0V0001001)。

(二)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計畫書(表號：0V0001002)。

(三)每位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(表號：0V0001003)。

(四)計畫前往之境外學校或機構同意文件。

(五)學生赴境外修課申請表：學生應於出境前依本校「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第五條提出申請。

六、補助基準

(一)補助每名學生國內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，最高以 3 萬元為限，依實際票價核銷。每名學生每一學制補助以 1 次

為限，且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。

(二)若學生符合補助資格且申請前一學期之班排名達 30%以內，前項機票費補助可提高以 4 萬元為限。

七、學分採認

由教學單位開設海外研習或實習相關課程供學生選課。學生返校後，須依教學單位與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」，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申請。

八、經費核銷

返校兩個月內須提交以下文件，並依本校經費核銷規定辦理，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。

(一)原核定之申請表。

(二)境外機構核發之短期學分課程完成證書、成績單、實習證書、實驗證書。

(三)各項單據正本。

(四)呈准之長庚大學學生出境修課學分及成績採認表。

(五)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報告(表號：0V0001004)。

九、返國義務

配合出席本校出國相關活動分享與拍攝影片，申請單位若有其他需請學生配合之義務可另外述明於計畫書中。

十、其他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施行與修正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： 年 月 日

※一式一聯：申請（開課）教師→系主任→院長→會簽教務處→國際處→校長室→國際處→申請（開課）老師。

申請教師姓名			單位		
課程名稱					
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_____ 天。				
擬前往之學校、機構或企業與國家	中文：				
	英文：			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電子信箱：	
參與學生人數	學生人數：				
預估申請補助金額	學生	機票費： _____ (元) x _____ (人) 課程註冊費（如有）： _____ (元) x _____ (人)			
	全團總計 (新台幣)	_____ (元)			
學生名冊	姓 名	學 號	系 別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
院長			系/所主管		
核定結果	☐ 符合規定，補助金額為 _____。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				

表號：0V0001001 規格：A4

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計畫書

境外課程名稱	
本校採認課程名稱	
擬前往之學校、機構或企業	
地址	
預定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一、動機與目標	
二、執行方式、時間、地點	
三、學生遴選資格	
四、預期成效	
五、學生返國義務	
六、其他：可附上相關之資料	

表號：0V0001002 規格：A4

**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**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

_____院_____系(所)_____年級學生，

參加貴校辦理之_____年度境外短期學分課程，計畫於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赴_____（機構）學習。

本人已詳閱貴校「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規定（請先詳閱本校作業要點）。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本課程，並清楚瞭解所有相關內容，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相關規定，並了解子女在國外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，貴校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，並不負責學生在國外期間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。

特請 查照

此 致

長庚大學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表號：0V0001003 規格：A4

長庚大學補助學生參加境外短期學分課程報告

課程名稱	
學校、機構或 企業	
地址	
起迄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一、課程經過及活動(以照片為輔)	
二、課程成果	
三、心得與建議(含 1 分鐘影片雲端連結)	
四、其他	

表號：0V0001004 規格：A4